

展图展架订制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鹏祥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兹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展图展架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要：展图展架

二、项目明细：

名称	尺寸 (CM)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常态化疫情防控告示展图展架	80*180CM	145	套	200	29000	展图排版、高清展图、人工裁切制作、门形展架注水加厚底座制作、不同地点运输
小区出入须知展图展架	80*180CM	145	套	200	29000	展图排版、高清展图、人工裁切制作、门形展架注水加厚底座制作、不同地点运输
健康提醒及扫码查验展图展架	80*180CM	145	套	200	29000	展图排版、高清展图、人工裁切制作、门形展架注水加厚底座制作、不同地点运输
				合计：	87000 (捌万柒仟元整)	

总金额：¥87000 (大写：人民币捌万柒仟元整)

三、付款方式：甲方确定设计稿或样稿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价款。

收款单位：深圳市鹏祥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收款帐号：75593 31230 10901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时代广场支行

四、交货方式

交货时间：在确认设计样稿后 2 个工作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及运输，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收货处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标准

1、乙方前期制作应按甲方提供资料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宣传物品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
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

2、甲方对产品质量有任何异议，须在交货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六、乙方责任

- 1、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设计、制作；
-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数量制作，不得擅自增加数量；
-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质量保证、符合安全要求、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的全新产品，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原因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员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赔偿相应损失。

七、知识产权保护

- 1、乙方应对甲方制作发行方式、计划严格保密。
- 2、乙方设计人员应自觉保护甲方提供的一切用于设计、制作的电子文档，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
- 3、本宣传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确保其设计不侵害第三人的著作权、商标权、外观专利，如发生上述侵害情形，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消除影响。

八、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0年7月14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鹏祥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0年7月14日